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

竹环函〔2024〕25号

关于竹山县诚成木业有限公司竹山县宝丰镇诚成木业 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竹山县诚成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竹山县诚成木业有限公司竹山县宝丰镇诚成木业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竹山县宝丰镇施洋路社区黄家湾路194号。项目总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共建设生产线3条，分别为胶合板生产线、纸浆料生产线和香菇料生产线，主要设备为过胶机、冷压机、热压机、一台3t/h生物质锅炉等。设计年生产胶合板40万张、纸浆料1500吨、香菇料800吨。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二、《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

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和锅炉污水一同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宝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韩溪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和胶、过胶、热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木材粉碎产生的粉尘经局部密闭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8978-1996）表2标准要求；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须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T1906-2022）标准要求。

（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二氧化硫：0.21t/a、氮氧化物：0.26t/a、非甲烷总烃：0.126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开展自主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七、竹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批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

2024年5月20日

抄送：竹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0 日印
